关于申报2020年度吉首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：

为了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各级科研平台的作用，根据吉首大学校级课题管理办法，现就2020年度吉首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可申报项目类别

（一）教师项目

面向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设置，每项资助3000元，研究期限为一年半。

（二）学生项目

面向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设置，每项资助2000元，研究期限为一年半。要求必须有指导教师，且申请课题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、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各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

面向校内外所有科研人员设置，每个平台立项资助项目数、资助经费额度、项目申报与评审等具体事宜，由各平台自行组织实施。要求每个项目吸收1-2名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参与。

（四）项目结题时，所发表的论文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，只能标注“吉首大学校级课题资助（项目编号\*\*\*）”字样。

二、申报时间与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—10月12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的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和汇总表1份（要求盖章）报送至创业园科技处207室，[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jdxmglk@163.com](mailto: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jdxmglk@163.com)。各类申请表格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彭老师（创业园207室），电话：0743-8565372。

科技处

2020年9月22日